

附件一

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公务用车申请单

申请部门		乘车人	
用车事由			
行驶路线	出发地: 途 径: 目的地:		
用车时间	发 车 时 间: 月 日 时 回校时间(预计): 月 日 时		
乘车负责人 联系方式		申请部门 负责人签字	
校办意见	拟定乘车方式: 公务车() 租赁车() 时 间: 年 月 日		
(以下为租赁车时填写项)			
用车部门 主管副院长 批 示	时 间: 年 月 日		
院长批示	时 间: 年 月 日		

(备注: 此单由办公室留存)

附件二

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公务用车派车单

出车时间	年 月 日 点		
用车事由			
路 线	到		
出车牌号	豫 A1F91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豫 A928L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豫 VED32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豫 AF8202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车前里程	KM	本次行程	KM
收车后里程	KM	总 里 程	
收车时间	年 月 日 点		
驾驶员签字			
校办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时 间：</p>		
备 注			

（备注：此单由驾驶员出车结束后准确填写“出车后里程数”、“返回时间”并交回办公室留存